

**2020 年度**

**苍溪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部门决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二、机构设置.....	9
<b>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b>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b> .....	27
<b>第四部分 附件</b> .....	31
附件 1.....	31
附件 2.....	37
<b>第五部分 附表</b> .....	5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和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制定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的地方标准和行业规范并组织实施。

2. 组织推动全县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体育事业、体育产业、广播电视事业和文物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生态康养旅游强县建设工作，推进全域旅游。负责监督管理全县体育彩票销售工作。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融合发展。

3. 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和文物活动，指导推进相关设施建设。

4. 指导管理文化艺术事业，推动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巴蜀文化和苍溪特色文化传承发展。

5. 负责公共文化、体育事业和广播电视事业发展，推进全县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广播电视服务体系及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旅游、体育和广播电视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6. 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标准，

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建设。指导体育训练、体育竞赛和运动员队伍建设，组织和统筹参加上级综合运动会，负责组织协调县级综合性运动会的竞赛工作，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

7. 组织实施文化、旅游、体育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监测文化旅游经济运行，促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负责文化、旅游和体育科技教育培训和人才培养工作。

8.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9. 管理和指导全县文物保护利用与考古工作。组织文物资源调查。负责组织遴选、申报县级（含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指导地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等工作。推动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监督博物馆和社会文物工作。组织实施申遗及管理工作。

10. 指导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发展，对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

11. 负责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和文物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对广播电视和文物系统、文化旅游园区、体育场馆、新业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实施行业监督管理。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12. 统筹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全县性、

跨区域及辖区内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和文物市场的违法行为，加强行业监管和督查督办，维护市场秩序。

13. 拟订全县文化旅游客源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组织苍溪整体文化旅游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推广活动。

14. 指导全县广播电视宣传和创造题材规划，监督管理全县广播电视节目、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审查其内容和质量，负责全县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和收录管理。

15. 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指导全县广播电视科技工作，负责全县广播电视节目传输、监测、安全播出和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及业务的监管，指导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

1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7.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8. 职能转变。以人民美好生活为引导，统筹推进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体育事业、体育产业、广播电视事业产业融合发展和文物保护利用传承。用好文化创意、科技创新和社会投资等新动能，促进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和文物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巩固旅游业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地位，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国际旅游竞争力。

## **（二）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行业扶贫惠及民生。组织编制实施了《2020 年苍溪县文化（体育）旅游扶贫实施方案》。完成 214 个贫困村和

502 个非贫困村文化室、文化院坝、图书室和广播室设施设备建设。完成 214 个行政村（社区）和 6 个贫困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农民体育健身项目，实现村级农民体育健身设施全覆盖。完成电视“户户通”118 户，实现“户户通”达标率 100%。完成 25 个非贫困村应急广播建设和 93 个贫困村村级播控平台建设。实现旅游扶贫产品销售突破 50 万元。

2. 资源普查成果丰硕。顺利完成全县文旅资源普查，五大类文化资源点 3359 个，省级（二级）资源 88 个、市级（三级）资源 1445 个、县级资源 60 个，已定级文化资源 1593 个；旅游资源点 1508 个，新发现旅游资源 216 个，优良级旅游资源 123 个、五级旅游资源 5 个、四级旅游资源 23 个、三级旅游资源 95 个；《苍溪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报告》、《苍溪县红色文化旅游资源普查专项报告》等普查成果通过省市县级三级审核。三堆石乡苏维埃政府旧址、红四方面军强渡嘉陵江战役后勤保障旧址、指挥部旧址、苍溪红三十军驻地旧址等 7 处革命文物新增补为第九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黄猫垭镇成功创建省级文旅特色小镇，黄猫垭红色生态旅游区创建成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

3. 公共服务快速提升。积极推进四川省第二批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县创建并顺利通过全省中期评估，投入专项资金 200 余万元提升村级文化活动室 500 个，建成示范文化站和 24 小时城市书房 10 个，引入社会资本 50 余万元打造了晓古文化驿站、五味书屋等一批社会公共文化服务示范点，投入专项资金 300 余万元建设了苍溪数字文化云平台。争取省预算内资金 30 万元新建足球场 7 片，投入 200 万元

建设健身步道和三川镇全民健身中心。完成“智游天府”平台资源信息录入，2个4A级景区接入全省视频监控系统，梨博园完成预约预定系统。完成1家星级酒店评定性复核、5个A级景区和11家星级农家乐/乡村酒店年度复核，新改建A级旅游厕所4座。省级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完成建设进入试运行。文体公共馆（场）所全年免费开放率100%，举办线上线下活动120余场、培训200余场、公益性讲座10场，参与人数50000余人次。

4. 文体活动丰富多彩。举办2020年迎新春文艺汇演、“万人赏月诵中秋”群众文化活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1周年书法作品展、纪念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0周年活动等主题活动4场和白鹭湖第二届芍药花海艺术节、“6.3世界自行车日”骑行宣传活动、“万人赏月诵中秋”诗会、苍溪县“农民丰收节”、“城投杯”篮球比赛、“猕韵杯”象棋比赛、“红色之旅”健步走等群众文体活动15场，开展梨花节、红心猕猴桃采摘节、广元美术创作苍溪站成果展等品牌活动19场和送戏曲（文化）下乡慰问演出活动234场、“抗疫”医务人员公益慰问演出3场。

5. 产业发展稳步推进。包装谋划文旅产业项目55个，计划总投资151.8亿元。推进大溪谷康养旅游温泉疗养综合体、苍溪县望天观康养旅游度假区、苍溪县道教文化博物馆等项目招商引资，对接洽谈投资商20余批次，实现文旅项目招商引资签约资金20亿元、到位资金5亿元，争取上级项目资金3000余万元，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6.17亿元。完成鳌鱼山、九龙山、紫阳山等省级重点项目建设投资6.39

亿元，市级重点项目建设投资 4.8 亿元，实现固定资产投资入库 3.45 亿元。积极推进“十四五”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完成苍阆国家步行道建设项目、苍溪县红军渡烈士陵园建设项目、苍溪县国家长征红色文化公园等文旅储备项目 26 个和白鹭湖度假区、环嘉陵江生态康业产业带等一批文旅项目策划方案，编制了大溪谷、回水湾等文旅项目建议书 10 个。完成苍溪 SBS 酒吧、15198 酒吧 2 家文化旅游业“个转企”，新培育苍溪县嘉美量声文化公司规模以上文旅企业 1 家。全年实现接待游客 627.06 万人次，旅游收入 43.72 亿元。

6. 文艺创作精品层出。创编《苍山溪水 采摘忙》等舞蹈节目 13 个，创作《待》《春暖花开定相见》《家务活儿全包完》《百姓心安我心安》等歌曲 8 首、《七律·为国出征》《抗击病疫文化馆人在行动》《抗新型冠状病毒儿歌》等文学作品 19 件、《同心抗“疫”》《瘟疫无情 人间大爱》《最美的天使》《醉美苍溪红心果》等曲艺作品 7 件和油画、国画等美术书法作品 40 余件、唤马剪纸“抗疫”作品 11 幅。其中，舞蹈《苍山溪水 采摘忙》参加广元市第九届广场舞大赛获得一等奖和组织奖；曲艺类作品《醉美苍溪红心果》入围 2020 年四川省乡村艺术节群众文化艺术作品比赛。

7. 苍溪非遗特色突显。完成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 36 项，新发现非物质文化遗产 2 项。“唤马剪纸”入选 2020 年四川省乡村艺术节“乡村集市”，“歧坪真丝地挂毯织造技艺”——秀艺地毯体验基地评为广元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体验基地，“苍溪梨花龙舞”“唤马辣椒酱”“镇水根雕”“董永传说”

成功申报广元市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苍溪民间文学——“董永传说”列入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增补名录。参加“成渝地·巴蜀情”2020年成渝地区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产品采购大会暨成都市第三届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超市活动线上活动、第十届大蜀道文化旅游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广元非遗七天乐”线上直播活动（苍溪专场），实现唤马剪纸、歧坪真丝地挂毯、岳东手工挂面、唤马辣椒酱、五峰野芽等苍溪特色非遗产品现场直播展销近百万元。

8. 文旅营销推广强劲。积极开展《环球人物》苍溪文旅宣传和参加第七届四川国际旅游交易博览会、重庆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等旅游展会、“广元非遗直播购物节”线上直播活动、四川省第一届“云健身”网络运动会、四川省老年人太极拳网络运动会、“舞动四川2020”体育舞蹈网络秀活动、广元市柔力球网络视频大赛、“跑遍四川”·2020大蜀道山地马拉松赛、2020年广元市女儿节系列比赛等各种会展赛事活动20余场次，通过赛事活动平台载体有效宣传推介苍溪文旅资源。组织开展梨花节、红心猕猴桃采摘节、阆苍南“中国旅游日”活动、苍溪县首届“国投杯”厨艺大赛、浙江三门苍溪文旅推介等宣传营销活动10余场，县融媒体“短视频”“优秀网络视听节目”作品推优荣获二季度短视频提名奖。

9. 竞技体育不断提升。优化布局全县青少年体育训练项目，先后开展体育人才选拔2次，向市体校输送运动员12人，县武术、田径、射击3支业余训练队伍在训66人，稳

步推进第十四届省运会备战工作。强化体教融合，创新青少年体育工作模式，推进体育教练员进校园，推动学校高水平运动队伍建设。联合县教科局组队参加全国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四川广元站）暨广元市中小学乒乓球羽毛球比赛，取得9个项目的冠军，打造苍溪县青少年校园足球联盟第一届足球联赛，开展县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活动3次，培育青少年学生3000余名。我县射击运动员杨海燕获得2020年全国青少年射击锦标赛飞碟项目女子多向冠军。

10. 市场秩序规范安全。认真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组织开展苍溪县旅游行业服务质量专项整治、校园及周边文化市场环境集中整治、文化娱乐场所无证经营乱象专项治理、文化娱乐场所“黄、赌、毒”专项整治行动、旅游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森林防火安全检查、节假日文化旅游市场安全检查、安全应急演练等各类活动50余次，出动人员1237人次，检查文旅单位（场所）1000余家次，排查安全隐患20处，整改落实20处，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9份，行政处罚2家次。完善健全旅游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安全监管责任清单和风景区、星级酒店、文化旅游营业场所风险分级管控等制度机制。全县文化旅游无证照经营、违法违规经营等现象得到有效遏制，全年实现“零”投诉，市场秩序规范，无安全事故发生。

11. 疫情防控扎实推进。建立健全了文旅体系统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加强文旅体行业疫情防控，严格落实文旅体经营场所、免费开放馆所关停和有序开放等，督促经营业主制定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健全排查可疑者、登记跟踪、测

温消毒等制度，严格落实各类防控措施，备齐防控物资，配合有关部门落实疫情防控。加强疫情防控应急广播宣传，全县应急广播系统、村村响全天分5个时段播出，播放时长近350分钟，出动宣传车辆（含摩托车）深入盲村盲组进行宣传，各景区、星级酒店、文化娱乐场所、文化体育公共服务场所利用宣传栏、LED等载体播放疫情宣传标语，通过官方媒体平台发送疫情防控推文100余篇，在全县文旅体行业形成疫情防控全覆盖。

## 二、机构设置

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7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5个。主要包括：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机关、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文化馆、县文物保护中心、县图书馆、县体育中心、县旅游服务中心。

纳入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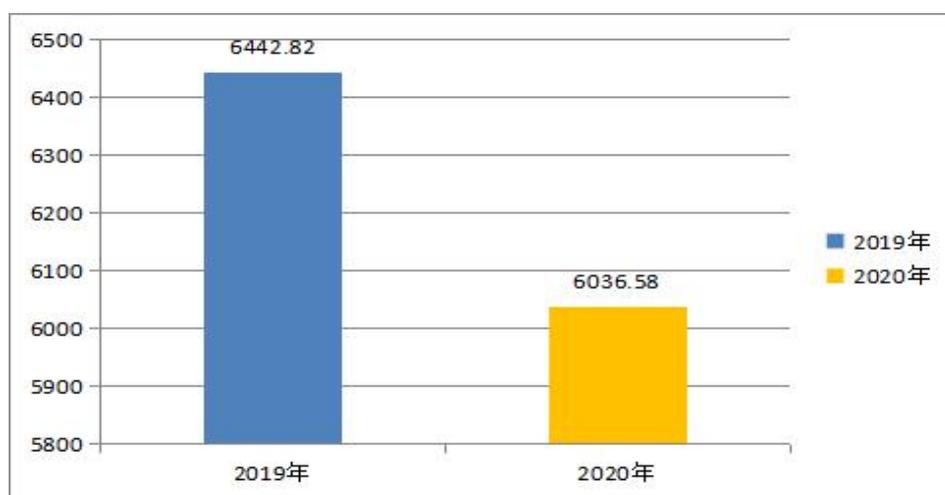
1. 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机关
2.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 县文化馆
4. 县文物保护中心
5. 县图书馆
6. 县体育中心
7. 县旅游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6036.58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06.24 万元，下降 6.3%。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收入、支出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4081.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22.78 万元，占 9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6 万元，占 5%；其他收入 52.96 万元，占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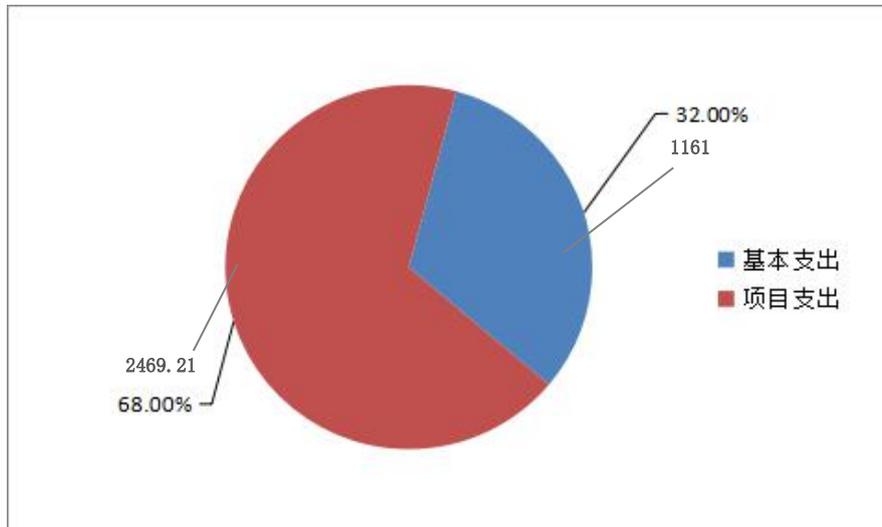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3630.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61万元，占32%；项目支出2469.21万元，占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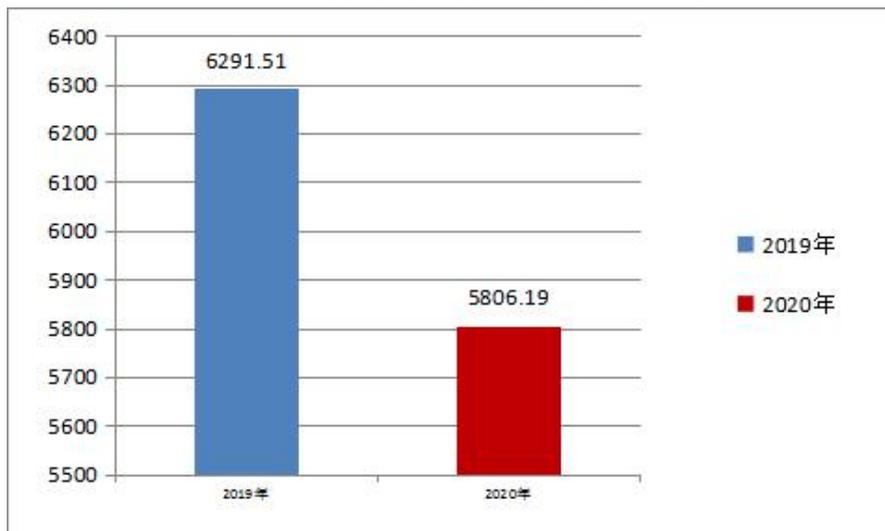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806.19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85.32万元，下降7.7%。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收入、支出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69.5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3%。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589.27万元，下降14.2%。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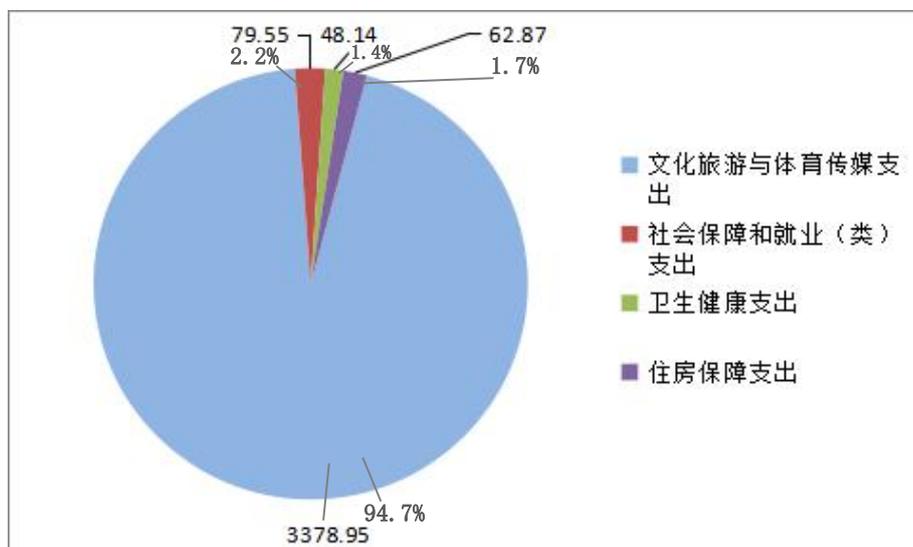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69.5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3378.95万元，占94.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9.55万元，占2.2%；卫生健康支出48.14万元，占1.4%；住房保障支出62.87万元，占1.7%。

图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3569.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28.02 万元，完成预算 8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日常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支出减少。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支出决算为 73.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支出决算为 49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119.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40.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7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是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贫困村文化室设备购置、村级文化室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一般项目及绩效奖励）等项目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98.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体育场馆（项）：支出决算为 96.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群众体育（项）：支出决算为 136.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0.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新闻出版电影（款）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是县电影公司停车场占地补助支出。

1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3.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是广播电视运行维护费、村村响应急广播等项目支出。

1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80.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8.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支出决算为 62.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6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39.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321.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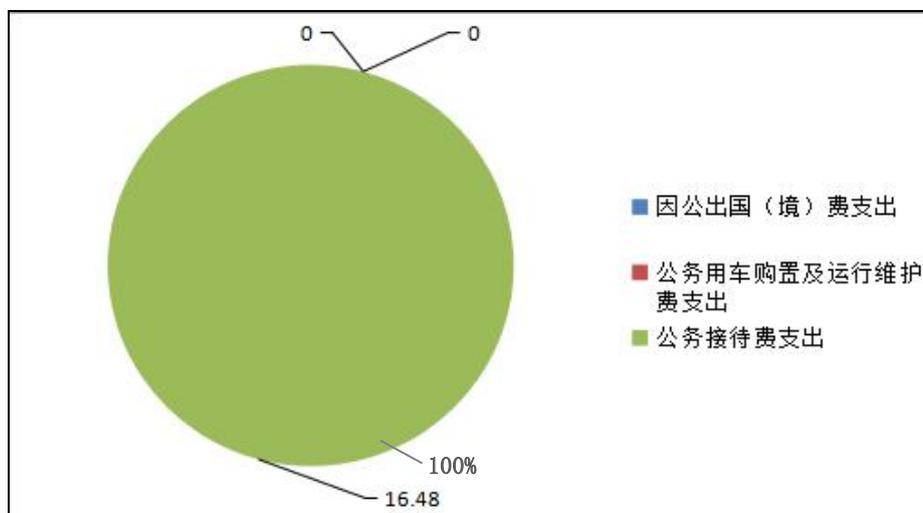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6.48 万元，完成预算 9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降低。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6.48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6.48 万元，完成预算 91.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0.51 万元，下降 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降低。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6.48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64 批次，79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6.48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省市县有关部门来苍调研工作用餐及招商引资工作等接待。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206 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41.08万元，比2019年增加233.55万元，增长112.5%。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县文化馆、县图书馆、县文物保护中心、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体育中心、县旅游服务中心6个下属事业单位的账务合并到我局机关核算，造成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57.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总额815万元，主要用于贫困地区村文化活动室设备购置项目708万元，村文化室巩固提升项目10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2.59万元，主要用于送戏曲进乡村项目117万元、广播电视户户通运行维护项目125.59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共有车辆0辆。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贫困地区村文化活动室设备购置、戏曲进乡村、村级文化室巩固提升、广播电视户户通运行维护、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等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020年实施的所有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财务管理工作在县财政局的精心指导和严格监督支持下，在局班子和财务的精打细算、严格审核、厉行节约下，严守财经纪律、从严支出管理，本着“保人员工资、保日常工作、保重点工作”的原则，科学调度、合理安排预算资金，确保了各项工作目标的圆满完成，达到了财政资金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目的，部门职责履行情况优，整体绩效评价良好，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5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实施良好，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资金充分发挥了资金的使用绩效。

####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了贫困地区村文化活动室设备购置、戏曲进乡村、村级文化室巩固提升、广播电视户户通运行维护、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等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贫困地区村文化活动室设备购置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708 万元，执行数为 7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全县 39 个乡镇、716 个行政村设备购置：采购图书 8210 册、报刊杂志 2937 份、阅报栏 111 个、公共数字文化电子图书借阅机 31 台、文化器材 90 套、书架 103 套、阅览桌椅 314 套、投影仪 247 台套、拉杆音响 351 台、完成 LED 屏建设 27 个点位、建设村级广播室建设 124 个，部分乡镇购置了村级文化活动室特色文化器。发现的主要问题：基层文化设施作用发挥不是很

好，利用率不高，群众参与和接受公共文化服务积极性欠缺。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基层文化设施，充分发挥效益。

（2）戏曲进乡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17 万元，执行数为 1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全县 39 个乡镇每个乡镇实施 6 场，全年完成送戏曲进乡村 234 场，全面展示了我县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显著成绩和干部群众攻坚克难、感恩奋进的良好精神风貌。发现的问题：送戏曲下乡节目表现单一，对特殊群体服务不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节目应丰富多样，考虑服务群众的全面性。

（3）村文化室巩固提升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07 万元，执行数为 1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 176 个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标识标牌的配备，采购中国文化网络电视互动终端 253 个，农家书屋补充更新 41460 册，配备地方文献书刊 2750 册。发现的主要问题：基层文化设施作用发挥不好，利用率不高，群众看书看报积极性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基层文化设施，提供优质的书报刊。

（4）广播电视户户通运行维护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25.59 万元，执行数为 125.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 2468 个自然村 23080 户户通用户的管理和维修维护，完成了全县 1 个应急广播中心，39 个乡镇播控平台，200 余个村级播控平台，189 套村村响，3000 个广播终端的维修维护，保障了正常运

行；对 8244 杆公里广播电视光缆干线、6 个地面数字直放站、580 处公共无线 WiFi 进行了管护，保障了正常使用，较好的完成了目标任务量。发现的主要问题：运维服务机构受人力、财力影响，没有定期开展专题业务培训，而是利用片区经理会、职工会等时机开展了业务培训，培训未做到全覆盖，培训内容的针对性不够强，培训资料的收集整理不够规范。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服务人员的教育培训，督促运行维护机构，按期高质量开展对服务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不断提升服务意识和服务质量；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激发他们内生动力，精细做好广不定时公共服务，努力获得服务对象的认可，树立广电良好形象。

(5) 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河地镇天寨村二组安置点、东青镇铃旗村一组安置点、东青镇鹤鸣村一组安置点、东溪镇石人村安置点、唤马镇黑山村安置点、龙王镇桃园村五组 6 个集中安置点的体育设施项目。发现的主要问题：对健身器材的管理维修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将加大对器材的管护力度。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贫困地区村文化活动室设备购置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708	执行数:	708	
	其中:财政拨款	708	其中:财政拨款	70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因地制宜,建设354个行政村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改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条件,提升文化服务能力和水平,构建覆盖全县城乡的公共文化体系,保障全县群众公共文化服务权益,推进地方文化发展繁荣。		根据实际情况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县建设相关指标,因地制宜,建设全县39个乡镇、716个行政村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改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条件,提升文化服务能力和水平,构建覆盖全县城乡的公共文化体系,保障全县群众公共文化服务权益,推进地方文化发展繁荣。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文化设施设备配备个数	354个	716个
			图书	8210册	8210册
			报刊杂志	2937份	2937份
			阅报栏	111个	111个
			公共数字文化电子图书借阅机	31台	31台
			文化器材	90套	90套
			书架	103套	103套
			阅览桌椅	314套	314套
			投影仪	247台套	247台套
			拉杆音响	351台	351台
			LED屏	27个	27个
	村级广播室建设	124个	124个		
	质量指标	完成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建立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	1项	1项	
	时效指标	村级文化室设施设备配备到位	11月15日前到位	11月15日前到位	
	成本指标	支出不超预算安排	708万元	708万元	
	项目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打赢脱贫攻坚硬仗、加快建设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意义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切实保障贫困地区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夯实文化基础设施建设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满足艺术普及与群众文化活动需要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戏曲进乡村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17	执行数:	117	
	其中:财政拨款	117	其中:财政拨款	11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实施送戏曲进乡村 234 场, 全县 39 个乡镇每个乡镇实施 6 场。		完成送戏曲进乡村 234 场, 全县 39 个乡镇每个乡镇实施 6 场(其中:面向社会公开购买民间演艺团体整场演出 200 场,另由县文化馆组织实施 34 场)。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送戏下乡演出场次	234 场	234 场
			每个乡镇全年场次	6 场	6 场
		质量指标	完成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建立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	1-2 项	1-2 项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0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费用管理	≤117 万元	117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充分发挥文化引领作用、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 加大对我县民间演艺的扶持力度, 传承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	见到成效	群众文化获得感显著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文化事业发展, 加大了对我县民间演艺的扶持力度, 传承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	见到成效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村文化室巩固提升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07	执行数:	107	
	其中: 财政拨款	107	其中: 财政拨款	10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巩固村文化室建设成果,对农家书屋补充更新,促进贫困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标准化、均等化建设,提高基层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完成 176 个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标识标牌的配备; 采购中国文化网络电视互动终端 253 个; 农家书屋补充更新 41460 册; 配备地方文献书刊 2750 册。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村文化室个数	214 个	695 个
			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标识标牌	176 个	176 个
			中国文化网络电视互动终端	253 个	253 个
			农家书屋补充更新	41460 册	41460 册
			地方文献书刊	2750 册	2750 册
		质量指标	文化室建设达标率	90%以上	100%
			完成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建立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	1 项	1 项
		时效指标	设施设备配备到位	11 月 15 日前	11 月 15 日前
		成本指标	支出不超预算安排	≤107 万元	107 万元
		项目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提升基层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情况	良好	良好
			贫困县村文化室覆盖率	100%	100%
			打赢脱贫攻坚硬仗、加快建设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意义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夯实文化基础设施建设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满足艺术普及与群众文化活动需要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广播电视户户通运行维护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25.59	执行数:	125.59	
	其中:财政拨款	125.59	其中:财政拨款	125.5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保障全县应急广播村村响、电视户户通、地面数字电视补点站、村级公共无线Wifi正常运行;县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中心和乡镇公服网点规范运行。			保障了全县应急广播村村响、电视户户通、地面数字电视补点站、村级公共无线Wifi正常运行;县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中心和乡镇公服网点规范运行。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自然村数量	2468 个	2468 个
			设备数量	1 个县级应急广播播控平台, 930 个有线联网自然村, 111 个直播卫星自然村和 1427 个地面数字电视自然村的广播电视运行维护。	1 个县级应急广播播控平台, 930 个有线联网自然村, 111 个直播卫星自然村和 1427 个地面数字电视自然村的广播电视运行维护。
		质量指标	故障维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故障设备更换和维修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支出不超预算安排	≤125.59 万元	125.59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收听收视广播电视权益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影响	无影响	无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			
预算单位		苍溪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0	执行数:	30	
	其中: 财政拨款	30	其中: 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用于体育场地建设和体育器材购置安装。完成禅林乡铃旗村、鹤鸣村, 唤马镇龙口村, 双河乡天寨村, 东溪镇石人村, 雍河乡桃园村集中安置点体育场地建设和体育器材购置安装。			完成了禅林乡铃旗村、鹤鸣村, 唤马镇龙口村, 双河乡天寨村, 东溪镇石人村, 雍河乡桃园村集中安置点体育场地建设和体育器材购置安装。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场地个数	全县6个集中安置点进行体育场建设和体育器材安装。	禅林乡铃旗村、鹤鸣村, 唤马镇龙口村, 双河乡天寨村, 东溪镇石人村, 雍河乡桃园村集中安置点体育场建设和体育器材购置安装补助。
		质量指标	器材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所有体育器材符合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依据GB19272-2011《健身器材室外健身器材通用安全要求》出具的检验报告及北京国体世纪体育用品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认证证书(NSCC)。	所有体育器材符合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依据GB19272-2011《健身器材室外健身器材通用安全要求》出具的检验报告及北京国体世纪体育用品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认证证书(NSCC)。
		时效指标	加快工作统筹, 加快实施项目	11月30日前完成安置点群众健身场所项目。	11月30日前完成安置点群众健身场所项目。
		成本指标	每个安置点补助5万元, 此费用包含健身器材购买、安装和场地建设补助	总预算控制在30万元内。	总投入30万元。
	项目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育健身	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	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 完善农村体育服务体系建设, 满足人民群众健身需求	通过项目实施, 完善农村体育服务体系建设, 满足人民群众健身需求。	通过项目实施, 完善农村体育服务体系建设, 满足人民群众健身需求。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苍溪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贫困地区村文化活动室设备购置、戏曲进乡村、村文化室巩固提升、广播电视户户通运行维护、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贫困地区村文化活动室设备购置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戏曲进乡村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村文化室巩固提升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广播电视户户通运行维护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指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指县图书馆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指县文化馆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及两馆一站免费开放、送戏曲进乡村、中央人才培养等项目支出。

1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指县文化市场行政综合执法大队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指县旅游服务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指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贫困村文化室设备购置、村级文化室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一般项目及绩效奖励）等项目支出。

1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指县文物保护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日常工作及开展文物保护利用支出。

1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体育场馆（项）：指县体育馆（场）开展免费开放及苍溪思源体育场建设等项目支出。

1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群众体育（项）：指县体育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

支出。

1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指开展公共文化群众体育活动项目支出。

1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新闻出版电影（款）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项）：指县电影公司停车场占地补助支出。

2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指广播电视运行维护费、村村响（户户通）应急广播等项目支出。

2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指系列文化惠民工程、幸福美丽新村文化院坝等项目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缴纳残保金等其他社保支出。

2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

公积金支出。

2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8.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9.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 1

# 苍溪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单位）概况

### （一）机构组成

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7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5。主要包括：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机关、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文化馆、县文物保护中心、县图书馆、县体育中心、县旅游服务中心。

### （二）机构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和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制定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的地方标准和行业规范并组织实施。

2. 组织推动全县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体育事业、体育产业、广播电视事业和文物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生态康养旅游强县建设工作，推进全域旅游。负责监督管理全县体育彩票销售工作。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融合发展。

3. 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和文物活动，指导推进相关设施建设。

4. 指导管理文化艺术事业，推动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巴蜀文化和苍溪特色文化传承发展。

5. 负责公共文化、体育事业和广播电视事业发展，推进全县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广播电视服务体系及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旅游、体育和广播电视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6. 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队伍建设。指导体育训练、体育竞赛和运动员队伍建设，组织和统筹参加上级综合运动会，负责组织协调县级综合性运动会的竞赛工作，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

7. 组织实施文化、旅游、体育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监测文化旅游经济运行，促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负责文化、旅游和体育科技教育培训和人才培养工作。

8.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9. 管理和指导全县文物保护利用与考古工作。组织文物资源调查。负责组织遴选、申报县级（含县级）以上文物

保护单位，指导地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等工作。推动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监督博物馆和社会文物工作。组织实施申遗及管理工作。

10. 指导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发展，对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

11. 负责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和文物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对广播电视和文物系统、文化旅游园区、体育场馆、新业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实施行业监督管理。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12. 统筹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全县性、跨区域及辖区内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和文物市场的违法行为，加强行业监管和督查督办，维护市场秩序。

13. 拟订全县文化旅游客源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组织苍溪整体文化旅游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推广活动。

14. 指导全县广播电视宣传和创造题材规划，监督管理全县广播电视节目、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审查其内容和质量，负责全县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和收录管理。

15. 负责对所有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指导全县广播电视科技工作，负责全县广播电视节目传输、监测、安全播出和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及业务的监管，指导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

1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7.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8. 职能转变。以人民美好生活为引导，统筹推进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体育事业、体育产业、广播电视事业产业融合发展和文物保护利用传承。用好文化创意、科技创新和社会投资等新动能，促进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和文物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巩固旅游业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地位，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国际旅游竞争力。

### **（三）人员概况**

2020年，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部门预算实有编制内在职人数68人，其中：行政编制16人，事业（工勤）编制52人。离退（职）休人员27人，遗属补助4人。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4081.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822.78万元，占9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6万元，占5%；其他收入52.96万元，占1%。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3630.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61万元，占32%；项目支出2469.21万元，占68%。

##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部门预算管理**

#### **1. 预算报送时效**

我局根据县财政局关于编报年度预算的会议、文件要

求，按时编制单位预算报表并将电子及纸质报表报送县财政分管股室，从未发生迟报现象。

## 2. 预算编制准确

县财政预算会议召开及文件下发后，单位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学习预算编报的有关要求，在总结上年工作的情况下，安排部署新一年的工作实际，既要有预见性、又要有科学性、更要有操作性的提出项目及相关业务工作开展所需的资金要求的基础上，局班子成员及财会人员再进行集体审定形成上报预算方案；如果财政初审未通过，我们就根据县财政所提意见，再次进行完善，直至通过县财政的审核。从而确保了我单位预算编报的高质量。

## 3. 预算执行好

(1) 严格执行预算的刚性。一旦预算下达，我们坚持按预算科目、预算指标、预算要求执行，确保预算的刚性。

(2) 确保了预算执行的平衡。人员支出按月按政策支付，未发生拖欠人头经费情况。

(3) 认真执行部门决算编制和审查。一是按时报送单位年度决算报表；二是做到帐表合一；三是坚持决算数据真实准确的原则；四是保证了决算编制人员与财政供养系统数据的一致性。

我单位无违规违纪问题，也未发生国库动态预警支付行为。

## (二) 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自评结果，2020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质量好，保障了本单位职工正常办公和生活秩序，同时严肃预算管理，

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工资薪金正常发放。按时对各股室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自评情况进行公开，对各股室评价结果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整改结果良好。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2020年，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财务管理工作在县财政局的精心指导、严格监督、大力支持下，在局班子和财务的精打细算、严格审核、厉行节约下，严守财经纪律、从严支出管理，本着保人员工资、保日常工作、保重点工作的原则，科学调度、合理安排预算资金，确保了各项工作目标的圆满完成，达到了财政资金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目的，部门职责履行情况优，整体绩效评价良好，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 **（二）存在问题**

还存在预算编制不精准，财务制度执行不严格等问题。

##### **（三）改进建议**

1. 科学编制预算。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预算编制，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提高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 附件 2

# 贫困地区村文化活动室设备购置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县根据上级要求编报了我县 2020 年贫困地区村文化活动室设备购置项目建设方案，方案上报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审核通过并以（川财教〔2020〕4 号）文件下达了专项经费预算。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我县 2020 年贫困地区村文化活动室设备购置项目主要是根据实际情况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县建设相关指标，因地制宜，建设全县 39 个乡镇、716 个行政村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改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条件，提升文化服务能力和水平，构建覆盖全县城乡的公共文化体系，保障全县群众公共文化服务权益，推进地方文化发展繁荣。

###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2020 年贫困地区村文化活动室设备购置项目专项资金全部按照项目要求进行专项使用。

##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情况。2020年，我县到位贫困地区村文化活动室设备购置项目专项资金70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 资金使用情况。按照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文化重点项目）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20〕4号）文件要求，下达我县贫困地区村文化活动室设备购置专项资金708万元，资金使用708万元，项目资金执行率100%。所有资金的支付合规合法，与申报项目方案相符。

###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了使用好贫困地区村文化活动室设备购置资金，我局在开展认真细致的摸底调查基础上，根据各项目实施村的实际情况，上报了项目资金分配实施方案，经县领导签批后，按照项目建设标准及工作要求进行实施。我局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实行专款专用，对贫困地区村文化活动室设备购置实行统一采购，没有挪用、截留现象。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组成专门班子，实行领导亲自抓，专人具体负责，对项目统筹规划，统一管理，制定并完善了工程建设、设备采购等管理制度，工程建设项目严格实行招投标制、监理制和项目法人制，规划设计、预算、评审、招投标、监理、财务报账、竣工验收、审计、结算等程序完备。招投标和采购严格按政府采购有关程序进行，全部实行委托或代理。资金拨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

### 三、目标完成情况

#### （一）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县建设相关指标，因地制宜，完成全县 39 个乡镇、716 个行政村设备购置。采购图书 8210 册；报刊杂志 2937 份；阅报栏 111 个；公共数字文化电子图书借阅机 31 台；文化器材 90 套；书架 103 套；阅览桌椅 314 套；投影仪 247 台套；拉杆音响 351 台；完成 LED 屏建设 27 个点位；建设村级广播室建设 124 个，拨付乡镇村级文化活动室特色文化器材购置补助资金 44.675 万元。

#### （二）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按照规划方案组织实施的贫困村文化活动室建设已完成并投入使用，所有已建项目达到预期的质量和目标。

### 四、项目效益情况

近年来，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文化重点项目）专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管理制度健全且得到了有效执行，对苍溪基层文化建设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为最大限度地发挥“文化惠民”活动补助经费的使用效益，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共同制定了系列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的使用范围、原则、管理、监督与检查作出了具体规定。在具体实践中，通过思路创新、组织创新、载体创新、方式创新、手段创新等，切实做到“少花钱多办事，花小钱办大事”。通过实施系列专项资金项目建设，保障了我县广大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让群众能读书看报、收听广播、观看到电视、观赏电影、看（听）上地方民间戏曲，并积极

参与各类文化活动，分享“文化大餐”，引导群众文化消费。通过购买服务，送文化、送戏曲下乡，更新和添置设备设施，加强对基层业务骨干的培训等，切实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和效益，丰富了人民群众文化生活，营造了喜庆祥和的文化氛围，满足了老百姓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积极推进文旅深度融合，使文化资源得以转化利用。

## **五、问题及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项目实施涉及面广，管理不完善，基层文化设施设备的管护不好；二是基层文化设施作用发挥不充分，利用率不高，群众参与和接受公共文化服务积极性欠缺。

### **（二）相关建议**

今后将加强项目的实施监督管理，加强基层文化设施设备的管护，进一步提高基层文化设施的利用率，调动群众积极参与各项公共文化服务。

# 戏曲进乡村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该项目属于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专项资金（文化重点项目），上报的实施方案，经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审核通过并以（川财教〔2020〕4号）文件下达了专项经费预算。

**(二) 项目绩效目标。**面向社会公开购买民间演艺团体整场演出 200 场,另由县文化馆组织实施 34 场，平均每场活动单价为 0.5 万元，共计经费 117 万元。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实施送戏曲进乡村 234 场，全县 39 个乡镇每个乡镇实施 6 场，与实施方案完全一致。

##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到位情况。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专项资金（文化重点项目）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20〕4 号，下达资金 11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情况。2020 年我县“送戏曲下乡”共 234 场，已完成目标任务，全年使用 117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自专项资金下达之日起，我局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的

相关规定，专款专用，督促资金及时使用，严格程序和要求，进行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检查，制定了资金使用的财务管理制度，所有资金的支付合规合法，与申报项目方案相符。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按照工作要求，我局采取公开招标购买服务方式，采购“戏曲进乡村”200场，广元市鹏博文化演出有限公司、苍溪县喜乐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苍溪县星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苍溪县红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四川钻之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苍溪新世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按照每场0.5万元中标，另由县文化馆组织实施34场送戏曲下乡演出。所有的节目具有一定艺术水准，鼓励本土原创节目，弘扬正能量，说苍溪话、唱苍溪歌、讲苍溪故事，全面展示我县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显著成绩和干部群众攻坚克难、感恩奋进的良好精神风貌。

## **三、目标完成情况**

### **（一）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我县2020年“送戏曲下乡”234场，已全部完成。

### **（二）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所有报送的节目都具有一定艺术水准，都是本土原创节目，弘扬正能量，说苍溪话、唱苍溪歌、讲苍溪故事，全面展示我县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显著成绩和干部群众攻坚克难、感恩奋进的良好精神风貌。

### **（三）目标进度完成情况**

实施送戏曲进乡村234场，全县39个乡镇每个乡镇实施6场，已全面完成。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一）戏曲惠民，提升文化影响力

政府“买单”送戏到乡间地头，解决了部分戏曲爱好者出资“请戏班”“唱大戏”的问题，广大村民更是足不出村就可欣赏一场免费的文艺演出，文化软实力在和谐农村建设中发挥了极其重要作用。

### （二）扶持班社，壮大演出团体队伍

我县作为四川省民间文化艺术（灯戏）之乡，全县共有18支灯戏艺术表演团体，在国家重视戏曲文化事业影响下，借“戏进乡村”契机，我县灯戏演出队伍不断壮大。让我县部分“沉默”在民间的灯戏爱好者、艺人再次积极登台弘扬戏曲文化、传承灯戏艺术。

### （三）弘扬艺术，培养戏曲接班人

1. 开设了苍溪戏曲小戏迷培训班、成人戏曲培训班，共同传承苍溪灯戏艺术，为戏曲爱好者提供了广阔的舞台。

2. 本次“送戏进乡村”针对戏曲类节目，特别鼓励具有苍溪地方特点的苍溪灯戏，以及采用四川曲艺编创的戏曲类节目，群众满意度100%。

## 五、问题及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1. 节目表现单一，缺乏创新。一是部分中标单位在节目的形式上仅局限于戏剧、歌曲、舞蹈等单一形式，群众看久了会觉得节目毫无新意，易产生审美疲劳。二是“送戏曲进乡村”活动演出主体一般是固定演员，基层群众只能观看，台上台下缺少互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舞台艺术的呆板和缺

乏活力。随着现代传媒技术的发展和基层群众文化水平的提高，老套的节目形式远不能满足基层群众的文化需求。

2. 政府招标采购服务的对象单一。政府招标采购文化服务，投标的单位、文化艺术团体基本都是县内团体，而他们自身能力也就是县级水平。自身的发展和经营不够完善，做到高质量的文化服务存在一定的距离。

3. 特殊群体服务不到位。特殊群体是指在社会的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智力、体力等方面带有缺陷的人群，主要包括三大类：孤寡老人、残疾人、外来农民工及其子女。他们边缘化的社会地位和现实处境，决定了他们更想得到社会的尊重和服务，然而，送戏曲下乡对于特殊群体不仅开展的数量较少，节目内容不多。

## **(二) 相关建议**

“送戏曲进乡村”作为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对于繁荣基层文化具有重要意义。建议：节目应丰富多样，考虑服务群众的全面性。

# 村级文化室巩固提升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县根据上级要求编报了我县村文化活动室巩固提升项目建设方案，方案上报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审核通过并以（川财教〔2020〕27号）文件下达了专项经费预算。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村文化室巩固提升补助项目主要完成 176 个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标识标牌的配备；采购中国文化网络电视互动终端 253 个；购置图书 41460 册；配备地方文献书刊 2750 册。

###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2020 年村文化室巩固提升项目专项资金全部按照项目要求进行专项使用。

##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情况。2020 年，我县共计到位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文化惠民-村文化室巩固提升项目）补助 10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情况。按照《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预算（文化扶贫）的通知》（川财教〔2020〕27号）文件要求，下达我县村文化室巩固提升项目专项资金 107 万元，

资金使用 107 万元，项目资金执行率 100%。所有资金的支付合规合法，与申报项目方案相符。

##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了使用好村文化室巩固提升项目专项资金，我局在开展认真细致的摸底调查基础上，根据各项目实施村的实际情况，上报了项目资金分配实施方案，经县领导签批后，按照项目建设标准及工作要求进行实施。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实行专款专用，对村文化室巩固提升项目实行统一采购，没有挪用、截留现象。

##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组成专门班子，实行领导亲自抓，专人具体负责，对项目统筹规划，统一管理，制定并完善了工程建设、设备采购等管理制度，工程建设项目严格实行招投标制、监理制和项目法人制，规划设计、预算、评审、招投标、监理、财务报账、竣工验收、审计、结算等程序完备。招投标和采购严格按政府采购有关程序进行，全部实行委托或代理。资金拨付严格按相关规定进行。

# **三、目标完成情况**

## **(一) 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完成了 176 个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标识标牌的配备；采购了中国文化网络电视互动终端 253 个；农家书屋补充更新 41460 册；配备地方文献书刊 2750 册。

## **(二) 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按照规划方案组织实施的村文化室巩固提升项目已完成并投入使用，所有已建项目达到预期的质量和目标。

#### 四、项目效益情况

近年来，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文化扶贫）专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管理制度健全且得到了有效执行，对苍溪基层文化建设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为最大限度地发挥“文化惠民”活动补助经费的使用效益，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共同制定了系列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的使用范围、原则、管理、监督与检查作出了具体规定。在具体实践中，通过思路创新、组织创新、载体创新、方式创新、手段创新等，切实做到“少花钱多办事，花小钱办大事”。通过实施系列专项资金项目建设，让群众能读书看报、收听广播、观看到电视、观赏电影、看（听）上地方民间戏曲，并积极参与各类文化活动，分享“文化大餐”，引导群众文化消费。通过购买服务，送文化、送戏曲下乡，更新和添置设备设施，对基层业务骨干的培训等，我县广大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得到保障。2020年以来，按照文化和旅游部财务司、公共服务司、财务司《2020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数字文化建设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和监管工作落实方案》文件要求，结合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县创建工作，为乡镇、村基层服务点配备了中国文化网络电视互动智能服务终端，在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基础上，切实解决基层群众数字化公共文化服务空白地带的现状，为基层服务点提供了高效、便捷、丰富的数字文化服务环境和资源，方便群众在基层服务站点享受电子书报阅读、数字文化资源视听、数字资源定制推送，提高当地群众的艺术鉴赏能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和效益，丰富了人民群众文化生活，营造了喜庆祥和的文化氛围，满足了老百姓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积极推进文旅深度融

合，使文化资源得以转化利用。坚持文旅兴县战略，积极推介“醉美梨乡·水墨苍溪”品牌。通过举办各类大型文艺演出、外出参赛活动，省、内外文化交流合作，加强文化旅游资源宣传推介，提升苍溪知名度，有效推进了苍溪经济繁荣发展。

## **五、问题及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村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配备的图书报刊等内容较单一，室外设置的标识标牌等容易损坏；二是村文化活动室日常的运行缺乏有效的管理和引导，影响作用发挥；三是农村大多数农民缺乏阅读习惯，图书借阅率偏低。

### **（三）相关建议**

一是资源整合，定期补充更新图书、报刊等，使农民群众始终有与他们生活息息相关的书报可看；二是加强村文化活动室管理员的教育培训，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引导村民到村农家书屋看书看报，培养阅读兴趣。

# 广播电视户户通运行维护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实施情况

按照四川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2020 年广播电视民生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广办发〔2020〕26 号），下拨我县广播电视户户通运行维护省级补助资金为 120.59 万元，县级应急广播中心省级补助资金 5 万元，合计 125.59 万元。我局按期编制上报了《苍溪县 2020 年广播电视民生实事实施方案》，根据《四川省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运行维护情况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川广办〔2019〕97 号）要求和我县实际，制定了项目采购方案，经局长办公会和党组会审议通过，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了采购，运维服务机构确定为四川广电网络苍溪分公司，明确了项目内容、质量目标、资金总量和拨付要求，加强了过程监管，并进行了项目验收，完成了全部资金拨付。

###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保障全县直播卫星户户通用户和地面数字电视用户管理和维护；全县广播电视光缆干线和地面数字电视直放站的管护；县、乡、村应急广播播控平台、终端和村村响设备的维修维护；全县乡镇（社区）广电公网点的正常运营和广电公共无线 WiFi 的正常运行。

##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0年，省广播电视局下达我县广播电视户户通运行维护省级补助资金计划为120.59万元，县级应急广播中心省级补助资金计划为5万元，合计125.59万元，到位资金125.5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按照省、市主管部门要求，全部用于广播电视户户通运行维护，资金使用率100%。

###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了使用好项目资金，我局认真细致的进行了项目的摸底调查，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按照上级规定，按时足额拨付了项目资金，没有挪用、截留现象发生。同时要求运行维护机构严格执行财经纪律，拨付进度资金时均要提供运行维护情况和数据，掌握资金支出情况，确保专款专用。

### **（三）项目实施情况**

我局成立了以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通过三看（看店招、标识标牌和工作人员公示牌）、三查（查人员到岗、“四本台账”、备品备件库存）、三访（访乡镇领导、综合文化站工作人员、村两委干部和用户）推进项目的实施和监管，确保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数量。

## **三、目标完成情况**

### **（一）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2020年，我县广播电视户户通运行维护项目，完全按照实施方案，全县49个公网点正常运行，完成了2468个自然村23080户户通用户的管理和维修维护；完成了全县1个应急广播中心、39个乡镇播控平台、200余个村级播控平

台、189套村村响、3000个广播终端的维修维护，保障了正常运行；对8244杆公里广播电视光缆干线、6个地面数字直放站、580处公共无线WiFi进行了管护，保障了正常使用，较好的完成了目标任务量。

## **（二）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2020年，我县应急广播村村响播出1500余小时，正常通响率达到98%以上，户户通设备、公共无线WiFi故障维修达到100%，地面数字电视停播率低于180秒/百小时，完成目标质量高。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使我县的基层广电公共服务设施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县、乡广电公共服务网络体系基本形成，基本解决了全县人民群众户户通设备维护维修难的问题，既保障人民群众正常收听收视广播电视需求，也大大降低了精神文化生活成本。特别是应急广播的正常运行，有效的推进了全县新冠疫情防控、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脱贫攻坚等工作的开展。受益群众满意度高，社会效益好。

## **五、问题及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1. 地方配套资金不到位。我县2020年未配套有广播电视户户通运行维护经费地方负担资金，维护经费全部来自于省级补助资金。

2. 过程资料收集不全。项目实施结束后，运维服务机构未按时提供全部过程资料，缺少《季度巡检报告》和《年度工作报告》，同时维修维护记录书写不够规范。

3. 业务培训不够规范。运维服务机构受人力、财力影响，没有定期开展专题业务培训，而是利用片区经理会、职工会等时机开展了业务培训，培训未做到全覆盖，培训内容的针对性不够强，培训资料的收集整理不够规范。

4. 智慧广电 APP 录入率不高。受用户收看方式变更、设备资料丢失、未使用智能终端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我县智慧广电 APP 用户录入率提升缓慢。

## **(二) 相关建议**

1. 严格执行省、市业务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直接惠及基层人民群众，是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的重要举措。只有严格执行省、市业务主管部门均工作要求，才能够把实事做实，好事做好，让人民群众享受到优质的广播电视公共服务。

2. 积极争取地方财政资金配套。后期，我们将积极向县委、县政府汇报，尽力争取将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运行维护地方配套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实现足额落实。

3. 规范过程管理。坚持以《四川省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运行维护情况绩效评价暂行办法》为标准，加强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过程管理，每月汇总运行维护内容和数量，核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每季度深入乡镇公共服务网点检查，查看工作开展情况，了解乡镇党委政府、村“两委”、广电用户对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的认可度和满意度，及时反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督促限时整改，确保公共服务质量和数量。

4. 加强服务人员的教育培训。督促运行维护机构，按

期高质量开展对服务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不断提升服务意识和服务质量；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激发他们内生动力，精细做好广不定时公共服务，努力获得服务对象认可，树立广电良好形象。

## 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我县根据上级要求编报了我县 2020 年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建设方案，方案上报市体育局、省体育局，经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审核通过并以（川财教〔2020〕247 号）文件下达了专项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2020 年，我县到位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项目专项资金 3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2020 年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项目专项资金全部按照项目要求进行专项使用。

###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情况。2020 年，我县到位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项目专项资金 3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情况。2020 年，我县按照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相关文件要求，我县农民体育健身工程项目专项资金 30 万元，资金使用 30 万元，项目资金执行率 100%。

####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了使用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项目资金，我局在开展认真细致的摸底调查基础上，根据各项目实施村的实际情况，上报了项目资金分配实施方案，经县领导签批后，按照项目

建设标准及工作要求进行实施。我局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专款专用，没有挪用、截留等现象。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 项目村根据项目资金性质和使用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投资规模、进度安排、建设方式、保障措施等，并编制好项目预算和技术方案，由乡镇负责审核，确保规划项目的科学性、实用性和效益性。各项目乡镇将项目实施方案上报我局，由我局统一汇总上报部门审查备案。

2. 严格执行项目规划。有关乡镇要严格执行县下达的项目实施方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建设的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和资金投向，坚决克服项目实施的随意性、主观性。项目实施前确需调整规划的，项目村必须由村民代表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并书面申请，按程序逐级批准后再实施，否则，造成的后果自行负责。

3. 规范项目实施程序。项目实施乡镇要按照中央、省级专项资金项目建设的相关要求，采取“村民自建”或招投标的方式进行建设，拟村民自建的，要选举项目理事会、质量监督小组、物资分发小组，村项目理事会要充分发挥作用，搞好民主议事和决策，杜绝随意指定或少数人议定施工单位的违规现象。要落实好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将项目管理机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方式等内容在固定醒目的地方张榜公示，做到公开透明。

4. 确保建设质量和进度。项目实施乡镇要加强对项目村项目实施的组织和指导，重点加强过程监管。村项目理事

会、质量监督小组、物资分发小组要切实履行职责，管好每一环节，确保工程质量和物资效益。项目主管部门将定期检查项目实施情况，主要查看项目实施程序、公开公示、建设质量和进度、资金使用等。严把项目验收关，村组要组织群众代表，对照实施方案认真搞好自验，乡镇开展全面复查，发现问题要督促整改到位，整改达标后，由乡镇人民政府提出验收申请，由市、县组织终期验收。凡未按规定要求完成建设任务、没有通过终期验收的，一律不出具项目验收文件。

5. 要完善相关资料。项目实施乡镇、村要注重项目建设中的软件资料和影印件等资料的形成和收集，并进行分类建档，以此作为项目实施、管理和资金报账等重要依据。特别是要完整形成项目同地点、同角度、同方位施工前、中、后对比的图片，以及公告公示影印件。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局组成专门班子，实行领导亲自抓，专人具体负责，对项目统筹规划，统一管理，制定并完善了工程建设、设备采购等管理制度。资金拨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

### **三、目标完成情况**

#### **（一）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2020年，广元市体育局转下达给我县2020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贫困村及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体育设施项目）30万元，共实施6个点（含东青镇（原禅林乡）铃旗村安置点、鹤鸣村安置点）。我县认真按照《广元市体育局关于做好2020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贫困村及

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体育设施项目)工作的通知》要求,先后出台了《苍溪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关于统计贫困村集中安置点体育场地设施的函》(苍文旅体函〔2020〕5号)、《苍溪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贫困村及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体育设施项目)的通知》(苍文旅体发〔2020〕15号),明确了我县2020年6个项目建设地点(河地镇天寨村二组安置点、东青镇铃旗村一组安置点、东青镇鹤鸣村一组安置点、东溪镇石人村安置点、唤马镇黑山村安置点、龙王镇桃园村五组安置点)。

## **(二) 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2020年底,我县6个项目建设地点已全部按照场地设施建设标准建设完毕,所有器材的采购、安装严格执行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能够满足当地群众基本健身娱乐需求,并通过验收。

## **(三) 目标进度完成情况**

按要求全面完成,进度及时率100%。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的实施着眼于发挥公共体育服务的基本职能作用,着眼于增强公共体育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有效保障了公民基本健身权益,促进了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

## **五、问题及建议**

### **(一) 存在的问题**

由于我县财力有限,资金投入主要依靠国家、省、市级财政项目补助,基层体育设施建设标准、高水平体育赛事的

开展与相关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体育设施设备的维护管护力度不够。

## **(二) 相关建议**

提高基层体育设施设备的建设标准，加强体育设施设备的维护管护力度。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